

汕尾市村医通医保结算系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尾市村医通医保结算系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政和路 28 号 联系电话：0660-3600606 联系人：郑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依据广东省政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汕尾市医疗保障局汕尾市村医通医保结算系统按建设方案、采购文件、需求说明书、用户手册等文件编制测评方案，从功能、性能、安全等多方面进行全面测评确认，形成最终第三方验收测评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根据甲方需求。 2. 地点：甲方指定。 3. 方式：现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最低下浮率 0.00%，最高下浮率 2.00%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 2026 年 5 月 27 日